

香城镇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香城镇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“《条例》”）、《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工作的通知》和 2017 年香城镇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，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主要通过网站公布，联系电话 0537-5738001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香城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及时做好工作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，积极推动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、有序。2017 年，主要采取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公开栏及便民服务大厅等多种公开形式，全镇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306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16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90 条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调整充实了由镇长任组长、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，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形成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建立每周一学习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，通过举办（参加）培训班、以会代训等形式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促进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沟通和交流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坚持把群众最关注、最需要了解的“权、钱、人、事”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通知公告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一是在专项重点工作阶段，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、监督电话等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。二是有效发挥村级公示栏、广播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，将村级财务、村内年度工作等群众关注较高的内筒通过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尤其是在村“两委”换届工作期间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，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牢固树立政府信息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理念，进一步理顺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正确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最大限度地做到信息资源共享。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部门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，有效推动财政、民生、环保、价格收费、征地拆迁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作为重要内容，主动向社会公开，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及时准确地予以澄清。2017年，及时公开工作动态及秸秆禁烧工作、大气污染治理、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工作，及服务指南等服务内容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7年，我镇在政府网站共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09条。

六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7年，我镇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。

七、建议议案和提案办理情况

无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，从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寄等费用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规范信息报送、审查、发布流程，依据《条例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，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成绩。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7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充分，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人员培训力度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渠道尤其是新媒体还有待扩展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进一步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；

2、加强对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村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